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昱宸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10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審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4631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昱宸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一包（驗餘淨重零點五五九零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0至11行所載之「並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5990公克）」，應更正、補充為「並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5590公克），且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公務員或員警發覺其上開施用海洛因犯行前，自行供述此部分犯行，而自願接受裁判」。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編號1證據名稱欄所載之「被告郭昱宸之自白」，應補充為「被告郭昱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三)補充「現場及扣押物照片共8張」（參113年度毒偵字第2101號卷第18至19頁）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查海洛因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

01 第一級毒品。核被告郭昱宸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2 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其持有海洛因之低度行  
03 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4 (二)查被告因另案為警緝獲，並查扣其持有之海洛因1包，但於  
05 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公務員或員警發覺其施用海洛因犯  
06 罪前，主動向員警供承上情，進而接受裁判一節，有被告警  
07 詢筆錄1份在卷可憑（參113年度毒偵字第2101號卷第6至  
08 7頁），是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犯罪為自首而受裁判，符合自  
09 首要件，得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0 (三)審酌被告前經施用毒品案件之觀察、勒戒後，卻仍未能澈底  
11 戒絕施用毒品之犯行，復再犯施用毒品之罪，顯見其戒毒意  
12 志薄弱，自有不該，又考量施用第一級毒品所生之危害，係  
13 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  
14 尚無明顯重大實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件  
15 以前有觸犯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實況、犯後  
16 坦承犯行之態度，以及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  
17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  
18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 19 三、沒收：

20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5590公克），為  
21 本件查獲之第一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22 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於主文第2項諭  
23 知沒收銷燬。而用以裝盛上開海洛因之外包裝袋1只，因沾  
24 附前揭毒品殘渣，難以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  
25 同為沒收銷燬。至因鑑驗用罄部分，因已滅失，自毋庸為沒  
26 收銷燬之諭知。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李俊彥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蕭琮翰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  
10 附件：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毒偵字第2101號

13 被 告 郭昱宸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住○○市○○區○○○道0段0號6樓

15 （新北○○○○○○○○○）

16 居新北市○○區○○路00號1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9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郭昱宸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2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2月10日執行完畢釋  
23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331、1540、2520  
24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  
25 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  
26 4月6日14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加油站  
27 廁所內，以摻入香菸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  
28 次。嗣於113年4月6日16時32分許，為警在新北市○○區○  
29 ○路0段000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成州派出所查  
30 獲，並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5990公  
31 克）。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可待因、嗎啡陽性反

01 應，而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昱宸之自白	1.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以前揭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之事實。 2. 為警所採尿液為被告親自採集並封緘之事實。 3. 被告於上開查獲時、地，為警扣得前揭物品之事實。
2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	上開扣案物，佐證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3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099）各1份	被告尿液檢驗報告呈如上開陽性反應，佐證被告施用海洛因之事實。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7 一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毒品之  
08 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至上開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

01 因，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  
02 沒收銷燬之。

0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4 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8 檢 察 官 陳旭華